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嘉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萬盈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71年7月8日所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2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1,409,4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低於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額核定為1,40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

附表:

編號	種類	標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94	8,700	1/1	817,800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36	8,700	1/1	313,200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32	8,700	1/1	278,400
總計						1,409,400
備註：價額=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		